

# 上海市 2017 年度全国一级建造师 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

## 一、报考条件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市相关单位工作，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在有效期内，不含上海市临时居住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一）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 6 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4 年；

（二）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 4 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3 年；

（三）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 3 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2 年；

（四）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工作满 2 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1 年；

（五）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博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1 年；

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考生网上报名时必须选择报考级别为“考全科”级别进行报名。

已取得某一个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选择另一个《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的考试。考试合格后核发相应专业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

上海 市 职 业 能 力 考 试 院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沪人考〔2017〕17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 2017 年度全国一级建造师  
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 2017 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人考中心函〔2017〕24 号)，经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现将《上海市 2017 年度全国一  
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宣传发动  
和报名组织等相关工作。

本通知及相关文件、表格可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  
([www.spta.gov.cn](http://www.spta.gov.cn))、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shjjw.gov.cn](http://www.shjjw.gov.cn)) 查询及下载。

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2017 年 6 月 8 日

据。考生应持有经考试取得的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网上报名时选择报考级别为“增报专业”级别报名。

## 二、考试时间、科目

2017年9月16日

9:00—11:00 建设工程经济

14:00—17:00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2017年9月17日

9:00—12:0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14:00—18:00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建筑工程、矿业工程、机电工程等10个专业）

## 三、考试成绩管理办法

参加4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参加1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增报专业）的人员必须在当次考试年度通过《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

## 四、报名相关事宜

（一）本次考试报名采用网上报名、现场审核、网上缴费的方式进行。考生完成网上缴费后，方可视为报名成功。关于网上报名操作流程及相关要求，请参考报名系统中相关说明。

2015、2016年度参加过该项考试的老考生，符合报考条件，且报考级别、专业不变的，凭报名系统历年档案信息完成网上报名后，可直接进行网上缴费，无需现场审核。2015、2016年度在外省市参

加过该项考试的考生、2014 年及以前参加过该项考试的考生、级别或专业变更的考生、首次报考的新考生均须按要求办理现场审核。

(二)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 10:00—7 月 10 日 16:00，网址为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http://www.cpta.com.cn)）或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www.spta.gov.cn](http://www.spta.gov.cn)）的“网上报名”栏目。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须及时下载打印并保存报名表。

考生网上报名时，应按要求上传电子照片（考生必须预先下载并使用报名系统指定的“照片审核处理工具”，上传经该工具审核处理并保存后的本人近期免冠标准彩色证件电子照，方可在报名系统中通过照片审核；经该工具审核处理不通过的，请重新选择或处理照片直至审核处理通过后再保存和上传；未使用该工具审核处理而自行上传的照片，报名系统无法审核通过，考生将无法完成网上报名），电子照片供考生参加考试和制作合格证书使用，请考生务必按要求操作。同时务必牢记报名序号，正确输入报考信息，并及时完成点击“报名信息确认”。

考生务必确认本人符合报考条件并正确选择报考级别、专业和考试科目，因报考条件不符或错误选报造成无法取得合格证书、历年或当年成绩无效等后果的，责任自负。

考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网上报名时选择一个现场审核（咨询）点，并在规定的时间前往现场办理审核和考试合格证书领取手续。审核（咨询）点选定后不得更改。

(三)现场审核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7 日—7 月 10 日（每天 9:00

- 11:00, 13:30 - 16:00), 现场审核(咨询)点地址为:

1、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静安校区(静安区河南北路301号)

审核(咨询)点代码: 5858

咨询电话: 63248620、63259366

2、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长宁校区(长宁区武夷路150号, 上海市建筑教育培训服务中心内)

审核(咨询)点代码: 2827

咨询电话: 62515770、62525522

3、同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杨浦区赤峰路67号第一教学楼附楼)

审核(咨询)点代码: 5959

咨询电话: 65983578

4、上海市城市建设工程学校(黄浦区丽园路234号)

审核(咨询)点代码: 2811

咨询电话: 63761027、53079383

5、上海德才教育培训中心(杨浦区平凉路1500号三号楼216室, 近宁国路)

审核(咨询)点代码: 2803

咨询电话: 65703069、65399268转805、802

6、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徐汇区漕宝路120号34号楼101室, 近桂林路)

审核(咨询)点代码: 1208

咨询电话: 64942806

现场审核时须对报考条件所规定的专业、学历（学位）、工作年限等进行审核，请考生下载打印网上报名时填写的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后，按规定的日期和要求，携带报名表、身份证、上海市居住证（非本市户籍人员提供）、学历（学位）证书、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报考增报专业考试人员提供）等相关材料到网上报名时选择的审核（咨询）点办理相关手续。以上材料均需原件和复印件，对符合报考条件者收取报名表原件和其他资料复印件。

考生应对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时所提交的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用人单位对考生报考条件和提交的报考信息应认真审核，并对报考意见负责。报名审核后及考试后还将对考生提交的资料进行抽查复核，对提交信息不实、伪造报名资料等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以及考试期间违纪违规的，将按照相关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和《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取消考试成绩、记入考试诚信档案库、向社会公布，将失信情况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严肃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四）完成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的人员应于现场审核 24 小时后，重新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本人审核状态，对审核通过者，可进行网上缴费。如超过 48 小时未审核，请考生及时联系审核（咨询）点确认审核事宜。

网上缴费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 16:00（建议避开每日 24:00 左右银行结算时段缴费），逾期视为放弃报名。考生凭任何一

张已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具有银联标志的银行卡（推荐使用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均可实现网上缴费。网上支付咨询电话：95534-6。

考生缴费后应再次查询本人报考信息和缴费状态（网上缴费信息和银行卡扣款信息），确认本人符合报考条件、报考信息无误（特别注意报考级别、专业和科目务必准确）、缴费成功，并重新打印报名表备用。由于网络传输速度等不确定因素，缴费确认信息可能会相对滞后，但一般不会超过 24 小时，请考生不要急于重复支付划款，同时建议考生不要同时开启多个缴费页面进行支付，以免发生错账。

（五）报名成功的考生应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 10:00—9 月 14 日 16:00 在报名网站（[www.cpta.com.cn](http://www.cpta.com.cn) 或 [www.spta.gov.cn](http://www.spta.gov.cn)）下载并打印准考证，逾期视为放弃考试。考生下载准考证中遇有问题，或发现下载后的准考证报考信息有误，请及时与相应的现场审核（咨询）点联系。

（六）考试报名费每人 10 元，《专业工程管理实务》考务费为每科 65 元，其余三科考务费为每科 45 元。

（七）考生可于证书发放期间凭准考证或成绩单前往现场审核（咨询）点领取考试费用收据。

## 五、考生须知

（一）考生应考时，须携带黑色字迹墨水笔、2B 铅笔、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

（二）《专业工程管理实务》为主客观题混合，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其它科目均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作答。考生答题前要仔细阅

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和作答须知，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作答，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身份证件；提供或使用无线电设备等作弊器材；提供或买卖试题、答案；组织或协助组织作弊等均属犯罪行为，处以拘役、管制、罚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考试违纪违规人员信息和处理意见于考试结束后两周在考试院网站（[www.spta.gov.cn](http://www.spta.gov.cn)）“曝光台”栏目公示。

考试结束后还将采用技术手段进行雷同试卷的检测和认定，对认定为雷同答卷的，按规定给予成绩无效处理，涉及违纪作弊的按相关条款追加处理。

## 六、成绩查询及证书领取

(一) 考生可于 12 月底通过报名网站（[www.cpta.com.cn](http://www.cpta.com.cn) 或 [www.spta.gov.cn](http://www.spta.gov.cn)）进行成绩查询。考试成绩单不另行发放，考生如有需要，请于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 30 天内自行下载打印。

(二) 领证时间一般为考试合格标准发布后四个月左右，请考生届时关注考试院网站（[www.spta.gov.cn](http://www.spta.gov.cn)）“领证通知”栏目或联系审核（咨询）点。

附件：专业对照表

附件：

专业对照表

分类	98年—现在 专业名称	93—98年专业名称	93年前专业名称
本 专 业 (工 程、 工程 经 济)	土木工程	矿井建设	矿井建设
		建筑工程	土建结构工程,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岩土工程, 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
		城镇建设	城镇建设
		交通土建工程	铁道工程,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 桥梁工程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饭店工程	
		涉外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	
	建筑学	建筑学	建筑学, 风景园林, 室内设计
电子信息 科学与技术	电子科学 与技术	无线电物理学	无线电物理学, 物理电子学, 无线电波传播与天线
		电子学与信息系统	电子学与信息系统, 生物医学与信息系统
		信息与电子科学	
		电子材料与无器件	电子材料与元器件, 磁性物理与器件
		微电子技术	半导体物理与器件
	物理电子技术	物理电子技术	物理电子技术, 电光源
		光电子技术	光电子技术, 红外技术, 光电成像技术
		物理电子和光电子技术	
	计算机 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及应用	计算机及应用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科学教育	计算机科学教育
		软件工程	
		计算机器件及设备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采矿工程 与矿物加工 工程	采矿工程	采矿工程, 露天开采, 矿山工程物理	
	矿物加工 工程	选矿工程	选矿工程
		矿物加工工程	
	勘察技术 与工程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应用地球化学	地球化学与勘察
		应用地球物理	勘查地球物理, 矿场地球物理
		勘察工程	探矿工程

分类	98年—现在 专业名称	93—98年专业名称	93年前专业名称
测绘工程	大地测量	大地测量	
	测量工程	测量学, 工程测量, 矿山测量	
	摄影测量与遥感	摄影测量与遥感	
	地图学	地图制图	
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 公路、道路及机场工程	
	总图设计与运输工程	总图设计与运输	
	道路交通事故防治工程		
港口航道 与海岸工程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港口及航道工程, 河流泥沙及治河工程, 港口水工建筑工程, 水道及港口工程, 航道(或整治)工程	
	海岸与海洋工程	海洋工程, 港口、海岸及近岸工程, 港口航道及海岸工程	
船舶与 海洋工程	船舶工程	船舶工程, 造船工艺及设备	
	海岸与海洋工程	海洋工程	
水利水电 工程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水利水电工程	河川枢纽及水电站建筑物, 水工结构工程	
水文与 水资源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利用	陆地水文, 海洋工程水文, 水资源规划及利用	
热能与 动力工程	热力发动机	热能动力机械与装置, 内燃机, 热力涡轮机, 军用车辆发动机, 水下动力机械工程	
	流体机械及流体工程	流体机械, 压缩机, 水力机械	
	热能工程与动力机械		
	热能工程	工程热物理, 热能工程, 电厂热能动力工程, 锅炉	
	制冷与低温技术	制冷设备与低温技术	
	能源工程		
	工程热物理		
	水利水电动力工程	水利水电动力工程	
冶金工程	冷冻冷藏工程	制冷与冷藏技术	
	钢铁冶金	钢铁冶金	
	有色金属冶金	有色金属冶金	
	冶金物理化学	冶金物理化学	
环境工程	冶金		
	环境工程	环境工程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	
	环境规划与管理	环境规划与管理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安全工程	农业环境保护	农业环境保护	
	矿山通风与安全	矿山通风与安全	
	安全工程	安全工程	

分类	98年—现在 专业名称	93—98年专业名称	93年前专业名称
金属材料工 程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	
	金属压力加工	金属压力加工	
	粉末冶金	粉末冶金	
	复合材料	复合材料	
	腐蚀与防护	腐蚀与防护	
	铸造	铸造	
	塑性成形工艺及设备	锻压工艺及设备	
	焊接工艺及设备	焊接工艺及设备	
无机非金属 材料工程	无机非金属材料	无机非金属材料, 建筑材料与制品	
	硅酸盐工程	硅酸盐工程	
	复合材料	复合材料	
材料成形及 控制工程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	
	热加工工艺及设备	热加工工艺及设备	
	铸造	铸造	
	塑性成形工艺及设备	锻压工艺及设备	
	焊接工艺及设备	焊接工艺及设备	
石油工程	石油工程	钻井工程, 采油工程, 油藏工程	
油气储运工程	石油天然气储运工程	石油储运	
化学工程 与工艺	化学工程	化学工程, 石油加工, 工业化学, 核化工	
	化工工艺	无机化工, 有机化工, 煤化工	
	高分子化工	高分子化工	
	精细化工	精细化工, 感光材料	
	生物化工	生物化工	
	工业分析	工业分析	
	电化学工程	电化学生工艺	
	工业催化	工业催化	
	化学工程与工艺		
	高分子材料及化工		
生物工程	生物化学工程		
	生物化工	生物化工	
	微生物制药	微生物制药	
	生物化学工程		
制药工程	发酵工程	发酵工程	
	化学制药	化学制药	
	生物制药	生物制药	
	中药制药	中药制药	
	制药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分类	98年—现在 专业名称	93—98年专业名称	93年前专业名称
电子信息工程	建筑环境与 设备工程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城市燃气工程 供热空调与燃气工程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城市燃气工程
	通信工程	通信工程	通信工程, 无线通信, 计算机通信
		计算机通信	
	广播影视工程	电子工程	无线电技术, 广播电视工程, 电子视监, 电子工程, 水声电子工程, 船舶通信导航, 大气探测技术, 微 电子电路与系统, 水下引导电子技术
		应用电子技术	应用电子技术, 电子技术
		信息工程	信息工程, 图象传输与处理, 信息处理显示与识别,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广播影视工程	
		电子信息工程	
		无线电技术与信息系统	
		电子与信息技术	
		摄影测量与遥感	摄影测量与遥感
		公共安全图像技术	刑事照相
机械设计制造 及其自动化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 机械制造工程, 精密机械与 仪器制造, 精密机械与仪器制造, 精密机械工程
			机械设计及制造, 矿业机械, 冶金机械, 起重运输 与工程机械, 高分子材料加工机械, 纺织机械, 仪 器机械, 印刷机械, 农业机械
	机车车辆工程		铁道车辆
	汽车与拖拉机		汽车与拖拉机
	流体传动及控制		流体传动及控制, 流体控制与操纵系统
	真空技术及设备		真空技术及设备
	机械电子工程		电子精密机械, 电子设备结构, 机械自动化及机器 人, 机械制造电子控制与检测, 机械电子工程
	设备工程与管理		设备工程与管理
测控技术 与仪器	林业与木工机械		林业机械
	精密仪器		精密仪器, 时间计控技术及仪器, 分析仪器, 科学 仪器工程
			应用光学, 光学材料, 光学工艺与测试, 光学仪器
	检测技术及仪器仪表		检测技术及仪器, 电磁测量及仪表, 工业自动化仪 表, 仪表及测试系统, 无损检测
	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		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
	几何量计量测试		几何量计量测试
	热工计量测试		热工计量测试
	力学计量测试		力学计量测试

分类	98年—现在 专业名称	93—98年专业名称	93年前专业名称
相近专业	过程装备与 控制工程	无线电计量测试	无线电计量测试
		检测技术与精密仪器	
		测控技术与仪器	
	电气工程及 其自动化	化工设备与机械	化工设备与机械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继电保护与自动远动技术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高电压技术及设备, 电气绝缘与电缆, 电气绝缘材料
		电气技术	电气技术, 船舶电气管理, 铁道电气化
		电机电器及其控制	电机, 电器, 微特电机及控制电器
		光源与照明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程管理	管理工程	工业管理工程, 建筑管理工程, 邮电管理工程, 物资管理工程, 基本建设管理工程
		涉外建筑工程营造与管理	
		国际工程管理	
		房地产经营管理	
	工业工程	工业工程	
相近专业	航海技术	海洋船舶驾驶	海洋船舶驾驶
	轮机工程	轮机管理	轮机管理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	铁道运输, 交通运输管理工程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汽车运用工程
		道路交通管理工程	
	自动化	流体传动及控制	流体机械, 压缩机, 水力机械
		工业自动化	工业自动化, 工业电气自动化, 生产过程自动化, 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
		自动化	
		自动控制	自动控制, 交通信号与控制, 水下自航器自动控制
		飞行器制导与控制	飞行器自动控制, 导弹制导, 惯性导航与仪表
	生物医学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
	核工程与 核技术	核技术	同位素分离, 核材料, 核电子学与核技术应用
		核工程	核反应堆工程, 核动力装置
	工程力学	工程力学	工程力学
	园林	观赏园艺	观赏园艺
		园林	园林
		风景园林	风景园林
	工商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
		国际企业管理	国际企业管理

分类	98年—现在 专业名称	93—98 年专业名称	93 年前专业名称
		房地产经营管理	
		工商管理	
	投资经济	投资经济管理	
	技术经济	技术经济	
	邮电通信管理		
	林业经济管理	林业经济管理	

9月16日

上午：9:00-11:00 建设工程经济

下午：2:00-5:00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9月17日

上午：9:00-12:0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下午：2:00-6:00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10个专业）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分为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矿业工程、机电工程10个专业，报考人员可根据各自从事的工作选择其中一个专业科目。

## 二、报考条件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香港、澳门居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1、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4年。

2、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3年。

3、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

4、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文件

浙考发〔2017〕20号

##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一级建造师 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义乌市人事(人力资源)考试办公室,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7 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 2017 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7〕24 号)要求,以及省人力社保厅等 12 部门《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行考后资格审查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54 号)的规定,现将有关考务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试定于 9 月 16 日至 17 日举行,具体考试时间和科目为:

5、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博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1 年。

(二) 免试部分科目条件。符合上述有关报名条件，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免试《建设工程经济》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2 个科目，只参加《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2 个科目的考试：

- 1、受聘担任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2、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20 年。

(三) 报考条件中涉及专业工作时间期限的，均计算到报考当年年底。

(四) 因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已按有关规定处理，尚在停考期内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该项考试。

以上具体专业细分见报名网上提供的“专业对照表”。

### 三、获得证书条件

参加全部 4 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报考 2 个科目的人员，必须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资格证书。

### 四、报考事项

报考人员于 6 月 17 日至 30 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

(<http://www.zjks.com>)链接的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按报名系统上的流程与要求，如实填报报名信息，同时上传经专用工具处理后的电子证件照(照片处理要求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办事指南”栏目)。

报考人员须认真核对填报的信息、上传的照片，以及选择的级别、科目、考区和报名点等，务必在确认无误后下载打印“报名表”(打印的“报名表”供考生留存，供“考后资格审查”时备用)，打印“报名表”后即可进行网上交费。若发现报名信息有误，在交费之前可重新修改，交费后则不能再修改(报名和打印的信息，应以交费前最后一次报名或修改的信息为准)。

已在网上报名并交费成功的考生可于9月11日至15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在线打印准考证(严禁下载自制或修改准考证)，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考点设在省直和各设区市(及义乌市)市区。

考生必须按照报名条件进行诚信报名，原则上只能在现工作地或户籍所在地报名考试。由于整个报考过程均由报名人员在网上完成，因此如属报名人员报错信息，传错照片，选错科目、级别、考区和报名点，未交费，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等，导致参加考试、信息联络、资格审查、证书制发和使用等受影响的，须由报名人员自担责任。只进行网上信息填报未进行网上交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

## **五、收费标准**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重新发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建计〔2016〕82号)的规定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浙价费〔2016〕71号文件规定，考试收费标准为：《建设工程经济》、《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3个科目为每人每科目60元，《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为每人70元。交费票据在考试当日到考点指定教室领取或由监考人员发给。

## **六、试题题型和考试要求**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10个专业)为主、客观题混合卷，在专用答题卡上划定的区域内分别用2B铅笔填涂和黑色墨水笔书写作答，答题所用草稿纸统一发放、考后回收。其他3个科目均为客观题，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考试题本可做草稿纸。

考生应考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卷(削)笔刀、计算器(免套、无声、无文本编辑存储功能)。必须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方可入场(两证缺一不可)，开考5分钟后禁止入场。严禁将电子通讯工具、提包、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严禁将试卷、题卡、草稿纸及考试信息带出或传出考场。在答题前应仔细阅读试卷封二的注意事项和答题卡首页的作答须知，按规定的用笔涂写考生基本信息和在答题卡指定的区域内作答。

## **七、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考试不再单独列项**

2016 年开始将原“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考试”（即增项）并入“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设置级别名称为“增报专业”。因此，已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需要报“增报专业”的考生，报名时请在“级别”栏中选择“增报专业”，考试成绩当年有效。各市的试卷预订单也不再另行单独上报。

## **八、考试成绩公布和考后报考资格审查**

考试成绩经国家相关机构确认或划定分数线后予以公布，届时考生可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查询并下载考试成绩。

报考资格审查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采取考后审查的方式进行。应试科目成绩全部合格且有效的考生信息，在公布考试成绩时一并公布，同时公布考后审查的时间、地点及所要提交的资料等（同时也在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网站发布）。

对于应试科目成绩全部合格且有效的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后报考资格审查，逾期不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成绩。考后报考资格审查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所需提交的资料等具体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确定。报考条件咨询电话：0571-88816250、88816260。

## **九、有关要求**

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和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具体计划见附件）。在考后审工作中，考试机构和资格审查要加强沟通，提高工作效率，

及时完成考后审工作。要加强与考点、公安、无线电管理等相关部门（单位）的协调沟通，采取切实措施，做好考试服务、考风考纪和考试安全管理等工作。对弄虚作假和考试舞弊者，一经发现，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1号令）处理；对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试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对主观违纪的，按我省人事考试违纪违规信息纳入人事考试信用体系的规定（浙人社发〔2014〕140号）处理，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顺利实施。

附件：2017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

抄送：省人力社保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省建筑业管理局，各市建委（建设局）、义乌市建设局。

---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综合科

2017年6月5日印发

附件

## 2017 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6月5日	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
6月17日至30日	网络报名、同步网上交费
7月21日前	各市考办按规定格式与方式上报试卷预订单
8月18日前	各市考办按规定格式与方式上报考场数据
9月6日前	各市考办上报指挥班子名单
9月11日至15日	考生从网上下载“准考证”
9月14日前	各市考办做好接收试卷准备，试卷到达后严格按規定交接、保管和运送
9月16日至17日	考试
9月18日	回卷
经国家相关机构确认或下达合格线后	公布考试成绩，同时公布考后资格审查的时间、地点及有关要求等
成绩公布后15个工作日内	负责考后报考资格审查的部门（单位）完成对成绩合格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